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90041	2025年冬季起，一养猪场向大有村胜利屯南侧土地内倾倒养猪粪污，污染附近土地，散发异味。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0日，通榆县新华镇政府联合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吉林通榆某养殖场，该养殖场相关手续齐全。2026年1月，养殖场与大有村胜利屯村民安某亮、许某兴签订粪肥还田协议，约定将经检测合格的液态粪肥用于二人耕地还田利用。2026年3月，该场在向上述地块施用液态粪肥过程中，部分粪肥流入相邻地块徐某伟的承包地内，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还田粪肥检测监管，避免农田受损，同时减少异味挥发与扩散。	一是吉林通榆某公司已优化液体粪肥还田方式，深施后立即覆土，减少异味挥发与扩散。 二是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反映地块进行土壤检测，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判定农户农田受损情况，并依法依规处理，积极维护农户相关权益。 三是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公司液体粪肥还田的检测监管，严格落实检测要求，粪肥检测达标后方可开展还田作业。 四是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该公司液体粪肥还田的指导工作，避免因天气及排放方式等原因对邻近农田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JL202606090068	八面乡政府东侧一公里处道南，有人破坏林地建房。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0日，八面乡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实地开展调查核实。 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八面乡人民政府东约1公里道路南侧，系八面乡新建村村民王某于2013年从孙某手中流转的集体土地，面积约10000㎡，县自然资源局依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确定，涉案地块地类为未利用地；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2014年林相图、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确定，涉案地块不在林业管理范围内。现有地上物仅一栋房屋，无树木，未发现毁林痕迹，无其他附属设施。房屋面积为128.24㎡，建设时间为2025年，无建房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综上，举报反映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建房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监管，依法治理违规占用、违法建设等问题。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八面乡人民政府对王某未批先建行为依法处理。 二是八面乡人民政府全面加强行政区域内土地监管，加大宣传力度，依法整治违建问题，规范建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